

证券代码：300545

证券简称：联得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 243 号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泉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6 年 5 月 7 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84,179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8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2,653,9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44.56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1,525,6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1,533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1,525,6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6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59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6%；反对 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2%；弃权 42,1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3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178%；反对 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310%；弃权 42,1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12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59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6%；反对 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2%；弃权 42,1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3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178%；反对 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310%；弃权 42,1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12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044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5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9%；弃权 45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8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899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97%；弃权 45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03%。

议案 4.01 《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聂泉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5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302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412%；弃权 45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6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367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229%；弃权 45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03%。

议案 4.02 《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金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493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84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39%；弃权 48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2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085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229%；弃权 48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86%。

议案 4.03 《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雨晴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491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60%；反对 5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7%；弃权 51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0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780%；反对 5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577%；弃权 51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43%。

议案 4.04 《关于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张玮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538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88%；反对 5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9%；弃权 51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2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085%；反对 5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272%；弃权 51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43%。

议案 4.05 《关于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王文若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541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25%；反对 5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2%；弃权 51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5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107%；反对 5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251%；弃权 51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43%。

议案 4.06 《关于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范凌鹤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526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47%；反对 5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3%；弃权 61,4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0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324%；反对 5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577%；弃权 61,4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99%。

议案 4.07 《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武杰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536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64%；反对 5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3%；弃权 51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0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780%；反对 5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577%；弃权 51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43%。

议案 4.08 《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欧阳小平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540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6%；反对 5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3%；弃权 48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4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063%；反对 5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577%；弃权 48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6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863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3%；反对 27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2%；弃权 45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7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722%；反对 27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875%；弃权 45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03%。

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分别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